



16121205062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1004

第 1 页 共 4 页

委托单位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阜南绿色东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阜阳市阜南县苗集镇平安村

样品类型 焚烧炉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10728B1D10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1004

第 2 页 共 4 页

## 1. 检测地点

CTI 实验室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2. 本报告无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## 安徽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、习友路以东检测 C 楼

邮政编码：230601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51-63893950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51-65125627

编

制：

杨立俊

签

发：

王元峰

审

核：

朱晓晨

签发人职位：

分析主管

签发日期：

2019/01/29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1004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
样品类型	焚烧炉废气		采样人员	郭桂祥、向飞龙	
采样日期	2019-01-09		检测日期	2019-01-09~2019-01-12	
采样方式	连续		样品状态	完好	
燃料	生活垃圾		焚烧量 t/d	/	
检测结果:	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	
	垃圾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		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
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折算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
颗粒物 (低浓度)	1.4	1.2	0.102	30	
二氧化硫	ND	/	/	100	
氮氧化物	197	163	14.3	300	
一氧化碳	ND	/	/	100	
氯化氢	0.5	0.4	0.0364	60	
烟气参数:					
烟气参数	流速 m/s	烟温 °C	标干流量 m <sup>3</sup> /h	排气筒面积 m <sup>2</sup>	含氧量%
	15.7	123	72734	2.5447	8.9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
备注: /					

未  
审  
章

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190003205101004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: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焚烧炉废气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<sup>3</sup>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(08代)新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<sup>3</sup>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(02代)
	一氧化碳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环保总局 2003年 第四版) 第五篇 第四章 十一(二)	2 mg/m <sup>3</sup>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(02代)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 mg/m <sup>3</sup>	离子色谱仪(IC) ICS-1100
	颗粒物(低浓度)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DV215CD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有限公司